

神乎科技超值服務 契約書

一、 相關條件

用戶年齡未滿二十歲，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欄簽章，倘用戶未依本契約書之規定將租用之產品及相關物品返還本公司或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

二、 股票機契約期間及終止

- (1) 本公司將依照申請項目及繳款租期，在使用期滿前一個月寄發帳單，以避免期滿斷訊之虞。
- (2) 本契約自用戶簽章並繳清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及保證金)或一次付清全額款項之日起生效。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3.1 用戶本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並付清選購本產品總價所剩未付清之款項。
 - 3.2 用戶未依繳費期限繳清應付之費用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者，本公司除得停止對客戶提供本業務外，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3.3 本公司如擬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
- (4) 本活動申請書經簽立，七日內為契約審閱期，逾期即不得主張撤銷及變更。
- (5) 本活動退、換貨：發票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貨，逾期則無法接受退、換貨。退貨時，請務必保留該項商品之發票及維護商品完整性。(商品必須為全新狀態且完整(包含主機、附件、內外包裝、隨機文件、贈品等)，否則恕無法辦理。
- (6) 本契約自用戶/受委託人於申請書上簽章後生效，非經任一方終止前繼續有效。
- (7) 用戶以任何形式違反本契約時，本公司得視情形暫停服務或終止本契約，並催討用戶積欠之所有費用，本公司如受損害，用戶並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三、 異動

- (1) 用戶依本契約享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法律關係，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之轉讓，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2) 用戶辦理過戶時，原用戶視為契約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租用。於事前經新用戶書面同意後，原用戶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原用戶積欠本公司之各項服務費)均由新用戶承擔。

四、 用戶權益保護

- (1) 本公司得於報請電信總局核備後修改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但需於三十日前以書面之方式通知用戶。用戶如不同意該項變更，可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修改生效日前通知本公司，並付清所有應付款項，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正。修改生效日後之各種事項均依新條款辦理。
- (2)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於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預繳費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3) 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斷不通時，自連續阻斷不通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阻斷起算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時為準。

五、 一般事項

- (1) 本服務所傳送之資訊內容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提供，該服務內容透過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GPRS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系統傳送，收訊功率依各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為準，本公司不保證訊息收發不會受到天候、人為(包含用戶欠繳行動通信業者之話費而遭停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包含但不限於內容錯誤、更新延誤等原因而使傳送之訊息錯誤或有遺漏。除可舉證證明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項外，本公司對用戶因使用本服務所傳送資料之任何投資行為所遭致之損失，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或法律上之責任。
- (2) 用戶如有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逕行終止本契約。
- (3) 用戶不得盜用、竊取本公司所提供之交易資訊，倘有違反除無異議賠償本公司之損失外，用戶對於自身之違法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4) 一方未遵守本契約之條款而他方不主張其權利者，該條款視為未記載於本合約，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
- (5) 本契約為雙方完整合議，雙方在訂約前所有口頭或書面承諾皆不得做為契約之內容。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由本公司以書面確認方為有效。
- (6)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六、 用戶個人資料保護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且完整，用戶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本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將用戶之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揭露，凡因本公司洩漏用戶資料而造成用戶損失時，由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 6.1 因政府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之請求。

七、 用戶申訴服務

客戶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時，除可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專線外，亦可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申訴，本公司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商品相關售後服務應洽商品製造商。
- (2) 服務保證範圍：所有品項由原廠規定提供保固責任。
- (3) 尚未繳付之商品金額，不論是否分期，將會佔用信用卡的信用額度。倘在分期付款期間內，信用卡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則須一次付清所有剩餘之款項，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其中 D68 型產品並應依第二條(3)3.2 款規定補償本公司損失。
- (4) 專案活動產品鑑賞期：七天鑑賞期內可辦理退貨，需憑發票及完整包裝，逾期不收。超過七天鑑賞期恕無法退、換貨。(機車不得退貨)
- (5) 換貨原則：非人為因素且保固內，依原廠判斷更換。